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1)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2)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1月12日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宪宁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7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24 人，代表股份数 62,749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93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,797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8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,951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83%。

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，也不包含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277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6%；反对 4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9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7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23%；反对 4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906%；弃权 5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